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陳鴻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法官

貳、案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身為法官且已婚，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竟與配屬之陳助理存有異常肢體碰觸與異常私誼互動，復基此而隱匿其工作缺失，未公正執行職務。嗣陳助理表達不願再與其有類此情事後，陳鴻斌仍有對其撩撥頭髮等踰矩言行，言行不檢且損及職位尊嚴，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鴻斌自民國（下同）96年8月29日起迄今，擔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附件1，第3頁）。103年11月6日，該院依103年度第11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將被彈劾人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評鑑會）評鑑。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另於同年12月11日亦向評鑑會請求對其評鑑（附件2，第7頁）。經評鑑會於104年5月1日作成103年度評字第13號（同年度第15號併案辦理）評鑑決議書，決議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附件3，第11頁），司法院爰以104年6月2日院台人法字第1040014158號函移送本院審查（附件4，第31頁），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陳鴻斌身為法官且已婚，未能保持高尚品格嚴守分際，竟與配屬甫3個月之陳姓法官助理於辦公室內擁抱、私下夜晚牽手散步，並對其進行親吻之舉動、為其購買昂貴相機等行為，並撩撥其頭髮，要求其不得與他人發生婚外情等糾纏行為，超出長官部屬一般同事分際，言行不檢，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陳鴻斌於101年9月6日起自最高行政法

院歸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法院）溫股擔任法官（附件 5，第 33 頁）。陳助理自 98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止，擔任該院溫股法官助理（附件 6，第 34 頁）。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繼續聘用每任滿四年，應重新遴選聘用（附件 7，第 35 頁）。陳助理於 98 年 1 月 5 日起任職，依前開規定應於 102 年 1 月 5 日前重新遴選聘用。復依該院 96 年度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附件 8，第 39 頁），續聘甄審委員會由庭長及法官組成。針對陳助理重新遴選聘用，該院訂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進行第 3 次續聘甄審委員會（附件 9，第 43-45 頁）。以上足徵陳助理於被彈劾人陳鴻斌歸建後不久，即須經重新遴選聘用。

（二）自 101 年 11 月起至 103 年 6 月 19 日陳助理終止配屬被彈劾人陳鴻斌止，陳鴻斌計有下列言行不檢行為：

- 1、陳助理每至陳鴻斌辦公室時，陳鴻斌即要求辦公室門合至虛掩（附件 10，第 48 頁），而自 101 年 11 月起，陳鴻斌於其辦公室內數次以祈禱或感動為由，要求與陳助理牽手或擁抱，其擁抱方式與外國人禮貌性招呼不同（附件 11，第 59 頁）。起初，陳助理對陳鴻斌之行為雖有疑慮，惟認為陳鴻斌或係出於宗教因素、作風較為開放，以及配屬關係下、遴選聘用在即而未予拒絕（附件 12，第 64、71、72 頁），然此顯屬逾越長官部屬間同事分際，言行不檢，核有未當。
- 2、101 年 12 月 17 日，陳鴻斌邀陳助理利用中午午休時間一同至汐止 Costco 購物，並指示陳助理戴上帽子在法院外搭其所駕汽車，以避免困擾

- (閒言閒語或指指點點)(附件 13, 第 79、87 頁)。
- 該次陳助理購買其個人使用之登山用雨衣, 由陳鴻斌付帳, 事後陳鴻斌亦表示不願收陳助理錢(附件 14, 第 89 頁), 以陳鴻斌與陳助理為長官及部屬關係且甫共事 3 個月餘, 此舉亦有悖於常情。
- 3、101 年 12 月 19 日, 即陳助理續聘甄審會議前一日, 陳鴻斌向陳助理表示其妻帶小孩至臺中, 故「他當天晚上是 free」(附件 15, 第 94、96、98 頁), 邀約陳助理於當日晚間 9 時碰面, 雙方見面後, 由陳鴻斌開車一同前往政大河堤(附件 16, 第 100、102、104、106 頁)。於河堤散步時, 陳鴻斌詢問陳助理可否牽手, 陳助理擔心拒絕恐不利於其次日之遴聘, 當下未予拒絕。之後, 兩人於陳鴻斌之汽車後座聊天時, 陳鴻斌將頭靠在陳助理肩上, 並請其閉上眼, 未經其同意逕對其進行親吻舉動, 陳助理將陳鴻斌推開並說:「這是只有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做的」, 陳鴻斌答稱:「那我誤會了」(附件 17, 第 110、116、121、125 頁), 言行顯有不當, 損及職位尊嚴及司法形象。
- 4、101 年 12 月 20 日, 陳助理於續聘甄審會議當日上班途中受傷, 自該日起請公傷假 2 週, 陳鴻斌為陳助理爭取為 1 個月(附件 18, 第 128、130、132 頁)。嗣後陳鴻斌僅憑先前與陳助理聊天內容, 未經陳助理同意或授權, 逕行購買新臺幣 2 萬多元相機給陳助理, 並利用探望時將相機交付陳助理(附件 19, 第 135、137 頁)。實則該相機並非陳助理所必需, 且超出其預算, 嗣後陳助理以領得之年終工作獎金將相機價金返還(附件 20, 第 142、143、146 頁)。
- 5、102 年 1 月 4 日, 陳鴻斌邀約於公傷假期間之陳

助理在臺北市新生南路麥當勞碰面，以校對判決草稿。惟陳鴻斌同時以想瞭解陳助理相機使用狀況為由，事先要求陳助理帶著相機惟未告知事由。陳鴻斌見陳助理上車後，改稱今天不想校對判決反邀約陳助理至坪林或宜蘭山上測試相機，陳助理感到錯愕，謊稱頭痛不舒服，陳鴻斌始作罷送陳助理返回住處(附件 21, 第 150、155 頁)。

- 6、陳助理公傷假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屆滿，隨即返回法院上班，陳助理鑒於先前與陳鴻斌互動情形，向陳鴻斌明確表達雙方未來不要再有肢體碰觸或私下邀約外出情事，雙方維持一般法官與助理關係(附件 22, 第 157、160、163 頁)。惟約於 102 年 4 月後，陳鴻斌仍出現撩撥陳助理頭髮(附件 23, 第 165、168 頁)，及與陳助理對話中出現：「妳在意這些事，妳現在就是變成……所以我跟妳說妳現在把別人那個灰燼完全就等於沒有灰燼的態度在待我的時候是不公平的……那我跟其他人沒有任何灰燼，剛好我們產生了灰燼那一塊，還有灰燼那一塊，然後妳說完全不去管那個灰燼，那我覺得妳對我不公平的」，即陳鴻斌要求陳助理須考量先前雙方互動(其稱之為灰燼)否則對其不公平。此外，尚出現：「我不常……我跟妳講說我不是自由之人，我也不願意把我的不自由加在妳的身上，所以我是說，ㄟ縱然有，妳看，我認識妳這麼久哪有哪一次說，除了說去 Costco 買個東西單獨，那時間都很短。但是假日我也都不敢……我都陪……鼓勵妳陪家人，但是我不希望說給妳時間陪家人還有做妳自己喜歡做的，妳反而自己去逍遙……(什麼叫做逍遙?)……所謂逍遙就是……就是去做一些……

都做一些做，講了不好……講這當然不好聽，講逍遙有點不好聽，等於就是說妳做了這個活動就變成我所不願意看到的那些活動……(像是?)不願意看到的活動，如果有那種事情讓我知道，我絕對不會原諒妳，妳只要讓我知道我今……我跟妳講在前頭……我這裡所謂的逍遙，可能用字不是很好，但是其實妳知道我真正的意思在哪裡，就是……就是我所關心(就是不要跟有婦之夫搞婚外情，講白一點就是這樣子嘛!)就是，這個就是一(其中一種的嘛)我一直在講的嘛……我一直在講的嘛!對啊，對啊，就是說不要……那，因為妳已經講過說沒有這個事了。」足徵陳鴻斌認為其下班後未與陳助理聯絡，係為使陳助理能陪家人或是做自己喜歡做的事，如果陳助理卻接受其他已婚男性邀約(陳鴻斌稱之為逍遙)，陳鴻斌不會原諒她(附件 24，第 171-175 頁)。前開對話內容顯示陳鴻斌要求陳助理不應忘記雙方先前互動情形，且不得接受其他已婚男性邀約，言行不檢，至為明確。

7、103 年 6 月 10 日，陳鴻斌欲與陳助理單獨討論其辦公室擺設，陳助理認為該話題與公務無關欲先行離開其辦公室，陳鴻斌認對話尚未結束，起身將辦公室門扶住，使陳助理未能自在離開(附件 25，第 177、183 頁)。足徵陳助理向陳鴻斌表達雙方不要再有肢體碰觸等行為後，陳鴻斌仍未能謹慎自持而有繼續糾纏之不當言行。

(三)對上開違失行為，陳鴻斌坦承曾與陳助理於辦公室擁抱牽手、與陳助理相約至 Costco 購物並為其付帳、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晚間碰面並共赴政大，並於汽車後座欲親陳助理、以校對判決為由與陳助理

相約於臺北市新生南路麥當勞，卻臨時欲帶陳助理至坪林或宜蘭測試相機等，惟其辯稱：該等行為乃出於兩情相悅之雙方互動，其並未以職務脅迫陳助理作出違反意願之行為，或以續聘為餌誘使陳助理對其示好，並提出諸多相片或電子郵件等以佐其說，非如陳助理所稱或評鑑會評鑑決議書所載之單方行為，另稱其嗣後才知道陳助理所有示好行為均係為利其續聘，其亦為受害者云云(附件 26，第 198 頁)。此外，陳鴻斌另辯稱：未撩撥陳助理頭髮；辦公室擺設係指自舊院區帶來的電腦邊桌，其擺設與陳助理日後案件卷宗資料放置及進出動線有關，屬公務內容，其係話還沒有講完或是突然想到此公務話題，陳助理卻已要離開，其並非壓門，而係扶著、護著門，不可能讓陳助理不能出去。至談及逍遙，係希望她假日能多陪家人，善意提醒陳助理莫與他人發生婚外情，其對陳助理情感早已昇華為祝福云云(附件 27，第 206、208 頁)。

- (四)然查，縱陳鴻斌非單方以職務脅迫或誘使陳助理對其示好，且不論係陳助理主動對陳鴻斌示好送暖，致贈各種禮物與信件往來等，於其獲得續聘後旋對陳鴻斌態度改為忽冷忽熱；或係陳助理基於一般同事情誼互動，惟基於配屬關係而對陳鴻斌之擁抱、邀約等未予拒絕等節，陳鴻斌身為法官，本應謹慎自持，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又其為已婚人士，更應嚴守分際，不與助理存有頻繁肢體互動、發生婚外情誼甚至約會，但陳鴻斌捨此不為，數次於辦公室內與陳助理牽手擁抱，藉機邀約陳助理私下見面，復未經陳助理同意為其購買昂貴相機，在陳助理明確告知不願與陳鴻斌有肢體碰觸、雙方維持一般法官與助理關係後，陳鴻斌卻要陳助理不能置雙方

「灰燼」於不顧，否則對其不公平；又名為提醒實為要脅陳助理不得「逍遙」、「否則絕對不原諒」，在在顯示陳鴻斌仍欲與陳助理維持超乎正常長官與部屬間關係，逾越分際。又陳鴻斌雖然否認撩撥陳助理頭髮，惟據陳助理指述及所提出錄音內容，陳鴻斌對陳助理提出當時，並未嚴正否認，再輔以陳鴻斌所提灰燼難免起灰(附件 28，第 214、215 頁)，足認陳鴻斌確有撩撥陳助理頭髮之不當行為。又陳鴻斌辦公室電腦桌如何擺放，屬陳鴻斌法官可自行決定事項而與陳助理職務無涉，陳鴻斌起身挽留陳助理，要陳助理單獨與之討論職務無關事項，無論陳鴻斌係壓門、扶門或護門，僅係施力大小與方式不同，其挽留陳助理之意思與行為則屬明確，核屬言行不檢之糾纏，所辯各節，均無足採。

**二、被彈劾人陳鴻斌明知配屬之陳助理續聘甄審在即，不但未如實將陳助理工作情形客觀呈現予庭長及陪席法官，反而逕認雙方具有情感而掩飾其工作缺失，違反法官公正、客觀及中立義務，違失明確且重大**

(一)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陳助理續聘甄審會議前，陳助理連續 2 次遲延轉呈言詞辯論資料予同庭庭長、陪席法官，陳鴻斌見狀竟以雙方間已有擁抱、牽手等親密關係為由，隨即向庭長佯稱係其忘了交待陳助理(附件 29，第 219 頁)，顯係基於私情而掩飾陳助理在工作上之疏失。嗣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陳鴻斌在陳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對其綜合分析評論欄勾選 B「表現明顯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並載明：「對本股承辦之金控案件，提供並整理國外商譽相關判決、資料。相當實用，很有幫助」(附件 30，第 222 頁)，對前開經過逕予忽略，又於同年月 20 日北高行法院針對

陳助理舉行續聘甄審會議時，仍續予隱瞞，致續聘甄審委員無從衡酌以為公正評價，顯與法官倫理規範明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義務不符。

(二)對此，陳鴻斌辯稱：陳助理 2 次漏送資料均未影響審判業務，兩次均如期辯論終結定期宣判；如果僅因漏送資料即不予遴聘，更換新人，涉及工作銜接與調適問題，反而更不利於審判業務推動云云(附件 31，第 225 頁)。然查，縱陳助理 2 次漏送資料之案件嗣後如期宣判，均不影響陳鴻斌未據實呈現前開經過，及其基於對陳助理情感因素而匿飾工作上之缺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二、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四、違反……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49 條：「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22 條：「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 二、陳鴻斌擔任法官 25 年餘，且為已婚人士，本應依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

行，避免與異性不當互動或接觸而損及司法形象；執行職務時，更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料其 101 年 9 月 6 日自最高行政法院歸建至北高行法院甫 3 個月內，即與配屬之陳助理於辦公室內牽手、擁抱，101 年 12 月 17 日中午要陳助理戴上帽子在法院外搭其所駕汽車一同前往 Costco 購物，並為陳助理所購個人物品付帳，進而掩飾陳助理連續 2 次遲延轉呈言詞辯論資料予同庭庭長、陪席法官。同年 12 月 19 日晚間，無視於陳助理次日將進行重新遴選聘用，反邀約其前往政大河堤牽手散步，並於陳鴻斌汽車後座對陳助理進行親吻舉動，嗣後又未經其同意為其購買昂貴相機，並以校對判決草稿為名邀約陳助理，碰面後旋改稱欲帶其至坪林或宜蘭測試相機，在在顯示陳鴻斌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逾越分際，核與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2 條規定不符。又其未能在陳助理續聘甄審會議時如實呈現陳助理工作疏失予庭長及陪席法官，反而為其飾詞隱匿，難認其執行職務公正、客觀及中立，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相悖。102 年 1 月 21 日後，陳助理向陳鴻斌明確表示不願再與其發生肢體碰觸或單獨私下見面，惟陳鴻斌仍未能謹慎自持，續有撩撥其頭髮，言談中表達陳助理將先前互動忽略對其不公平，倘陳助理接受其他已婚人士邀約之逍遙行為，陳鴻斌將不會原諒他。103 年 6 月 10 日，陳鴻斌欲挽留陳助理單獨討論其辦公室擺設方式而起身扶住門，使陳助理未能自在離開，以上足徵陳鴻斌明知配屬之陳助理不願與其再有肢體碰觸或情感互動後，卻仍以言語或行為等方式對之糾纏，言行不檢，損及法官職位之尊嚴，違反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綜上所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與配屬之陳助理曾有多次異常肢體碰觸及異常私誼互動，且基於情感而對其工作疏失予以匿飾，在陳助理表達不願再有類此情事後，陳鴻斌仍有對其撩撥頭髮之踰矩言行，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客觀中立執行職務，核屬言行不檢、損及職位尊嚴且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